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9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維護選舉公平，新北地檢署偵辦里長當選人陳○○賄選案，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提起當選無效之訴

本署李秉錡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，偵辦新北市三重區里長當選人陳○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前已於本（12）月 20 日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而於今（29）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本署接獲情資，得知新北市三重區里長候選人陳○○以不正方式賄選，隨即開啓調查，查知陳○○於中秋節前夕採購多盒價值逾新臺幣 500 元之月餅禮盒，送給選區有影響力之現任鄰長等選民，以此賄賂方式，意圖使選民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，因認陳○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罪。

公平選舉為民主政治之基石，為杜絕賄選，本署於選前、選後均積極查察賄選，而檢察官身為公益之代表人，若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之賄選等情形，均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本署對於本件涉及賄選之當選人，前亦已主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而於今日提起公訴，以淨化選風、維護選舉公平及民主政治。